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533號

聲 請 人 高斐蘭即張艷娥之繼承人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：（115年度司催字第533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053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29584 0	1	1000	
002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29585 2	1	1000	
003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29586 4	1	1000	
004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29587 6	1	1000	
005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1276 1	1	553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

01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02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03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4 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05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
06 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7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8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